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「EYE 的糾察隊，從我開始」視力保健親子攝影徵選活動
活動簡章

109 年 4 月 27 日核定

109 年 5 月 29 日第 1 次修訂

眼睛是靈魂之窗，是看見所有美好的關鍵，而孩子的「視」界是最清澈透明的，臺北市政府邀請家長發揮創意，透過鏡頭捕捉孩子或親子間從事視力保健活動的有趣畫面，與我們一起傳遞 Eye 的溫度

壹、活動辦法

- 一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二) 23:59 前。
★網路人氣獎投票時間：109 年 8 月 27 日 (星期四) 至 109 年 9 月 6 日 (星期日) 23:59 前。
- 二、攝影主題：請發揮創意以視力保健及親子共伴為拍攝主軸，例如：持護眼護照或護眼卡進行專業視力檢查、從事戶外活動、良好閱讀習慣、正確坐姿等。
- 三、得獎公布日期：109 年 9 月 28 日 (星期一)，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。

貳、活動對象

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童及其家長 (以 109 年 4 月之學籍為主)。

參、獎項

- 一、金牌：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；1 名。
- 二、銀牌：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；1 名。
- 三、銅牌：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；1 名。
- 四、佳作：獎狀及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；15 名。
★網路人氣獎：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；1 名。

肆、報名須知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或 google 表單報名 (擇一)：
(一) 網路報名：請上本活動網站 (www.kideyecare.com) 報名，報名前請先註冊獎金獵人帳號。
(二) Google 表單報名：

1. 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KkEykj> 填妥報名資料填妥報名資料，提繳參選作品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檔案及學籍證明文件（可手機拍照上傳）。
 2. 作品檔名請設定為：學校_姓名_作品名稱，例如：天母國小_王小明_為 eye 努力。
- 二、本活動僅接受親子報名，1 名學童限參加 1 次，參選作品需完整填寫報名表，並上傳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及學籍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學生證），若有填寫不實或不完整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評審。
- 三、參選作品皆須為數位檔案，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或手機，作品請保留原始檔，上傳之參選照片限定 5MB 以下，須為 JPG 檔格式，單張尺寸至少像素 2400 以上（手機拍攝請調至最大像素），直橫拍攝不拘。
- 四、參選作品須有標題和 100 字以內的作品描述及創作體會（包含心得感想、拍攝時間、地點等）。
- 五、活動詳情請參閱活動網站，相關疑問歡迎洽詢：02-27189028#13 松小姐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得獎作品將刊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視力保健文宣品、網站及展覽中。
- 二、參選作品需全為原創作品，請以最真實的親子表現為主，可針對作品進行基本之影像後製修圖或使用手機濾鏡功能，素材使用須為原創，禁用網路與圖庫素材，不得於電腦軟體進行數位合成、修改等過度後製，如經發現作品違反本活動及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將喪失得獎資格與各項權利。
- 三、參加本活動即代表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、保證參選作品為其所原創，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、商標權、人格權、隱私 / 公開權、以及智慧財產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選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，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。
- 四、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、檢驗參選作品及確認其來源素材是否符合參選規則等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邀請學術與攝影專家組成評審會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以創意、創新、構圖、切合主題、圖像品質為主要評審標準，評選出優秀作品，活動後不提供成績複合審查。